

南投縣政府辦理「集集鎮投54線綠色隧道聯外道路(投54-1線)新闢工程」

第二場公聽會說明資料

一、本府說明興辦事業概況：

南投縣政府為健全綠色隧道之觀光休憩環境，計畫自兵整中心連絡道與投54線路口往南新闢道路銜接台16線之4K+050處交會銜接，以作為投54線之替代道路，提供當地居民及兵整中心及觀光旅遊之聯外道路，以完善本區域之交通運輸、觀光動線及國防運輸需要，遂對本路段辦理新闢道路，而本公聽會係針對「集集鎮投54線綠色隧道聯外道路(投54-1線)新闢工程」用地取得作業舉行興辦事業計畫公聽會。

(一)本場公聽會係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第2項規定召開，本案勘選徵收用地範圍已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規定辦理，本案勘選用地屬非都市土地，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綜合評估如后，用地範圍勘選說明：

1. 公聽會揭示：張貼會場

- (1)土地使用計畫圖-示意略圖(含照片)。
- (2)用地範圍之四至界線-示意略圖(已加註圖例)。
- (3)用地範圍內公私有土地筆數及面積，各占用地面積之百分比-示意略圖(已加註圖例)。
- (4)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改良物概況-示意略圖(已加註圖例)。
- (5)用地範圍內土地使用分區、編定情形及其面積之比例-示意略圖(已加註圖例)。

2. 用地範圍之四至界線：

本案新闢路段北起投54線與兵整中心聯絡道路路口，往南與台16線之4K+050處交會銜接，長度約426.7公尺，東、西兩邊為農作物及少許建築改良物。

3. 用地範圍內公私有土地筆數及面積，各占用地面積之百分比：

(一)修正前(含生物廊道)：

工程範圍內公、私有土地29筆，面積合計約為0.925712公頃，公有土地10筆，面積約為0.228314公頃，占用地面積24.66%，預計取得19筆私有土地，面積約為0.697398公頃，占用地面積75.34%。

(二)修正後(無生物廊道)：

工程範圍內公、私有土地29筆，面積合計約為0.669769公頃，公有土地10筆，面積約為0.155617公頃，占用地面積23.23%，

預計取得 19 筆私有土地，面積約為 0.514152 公頃，占用地面積 76.77%。

4. 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改良物概況：

用地範圍大部分為農作物及少許建築改良物。

5. 用地範圍內土地使用分區、編定情形及其面積之比例：

(一)修正前(含生物廊道)：

(1) 用地範圍內土地使用分區及其面積之比例：山坡地保育區面積約為 0.925712 公頃約占用地面積 100%。

(2) 用地範圍內編定情形及其面積之比例：山坡地保育區水利用地面積約為 0.100296 公頃約占用地面積 10.83%、山坡地保育區交通用地面積約為 0.044713 公頃約占用地面積 4.83%、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面積約為 0.771821 公頃約占用地面積 83.38%、山坡地保育區暫未編定地面積約為 0.008882 公頃約占用地面積 0.96%。

(二)修正後(無生物廊道)：

(1) 用地範圍內土地使用分區及其面積之比例：山坡地保育區面積約為 0.669769 公頃約占用地面積 100%。

(2) 用地範圍內編定情形及其面積之比例：山坡地保育區水利用地面積約為 0.044435 公頃約占用地面積 6.63%、山坡地保育區交通用地面積約為 0.044713 公頃約占用地面積 6.68%、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面積約為 0.571739 公頃約占用地面積 85.36%、山坡地保育區暫未編定地面積約為 0.008882 公頃約占用地面積 1.33%。

6. 本案計畫目的與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合理關連理由：

投 54 線綠色隧道除遊憩觀光功能外兼具沿線居民及兵整中心連絡台 16 線之主要通道，雖有沿線聚落內道路可連絡台 16 線，惟其蜿蜒狹窄僅通小車，故大型車仍以投 54 線為主，而大型車因彎道及閃避樟樹常有跨越分向限制線及樟樹影響視距而產生行車之安全問題，同時其亦影響樟樹之正常生長及自行車之騎乘，種種跡象顯示綠色隧道之觀光休憩環境受車輛之影響很大。

有鑑於此，南投縣政府為健全綠色隧道之觀光休憩環境、減輕投 54 線老樹之種種負荷並增進居民出入之便利性及安全性，計畫自兵整中心連絡道與投 54 線路口往南新闢道路銜接台 16 線之 4K+050 處交會銜接，以作為投 54 線之替代道路，提供當地居民及兵整中心及觀光旅遊之聯外道路，以完善本區域之交通運輸、觀光動線及國防運輸需要。

7. 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理由：

用地勘選考量新闢道路現況及土地地形，儘量利用公有土地，新闢道路長度約 426.7 公尺，考量兵整中心載運戰車之大型拖板車及機慢車之通行需求，規劃設置 4 公尺寬之車道，於外側留設 1 公尺之路肩，道路淨寬 10 公尺，並將人本交通政策及設施設置空間納入規劃，設置總寬 2.5 公尺之設施帶兼人行空間於兩側，拓寬後道路寬度為 15 公尺。

原規劃於本計畫道路茄苳坑排水幹線以南(0K+224.7~0K+352.86)路段未開發路段兩側各增加 10 公尺之南北向生物廊道(平行本計畫道路)共 128 公尺，作為動物活動空間，土地所有權人陳情已規劃於路堤段每隔 50 公尺設置東西向穿越本計畫道路之生物通道，反對新增南北向長 128M，兩側各寬 10M 之生物廊道，經研析評估後，該處用地係規劃作為設置生物通道使用，尚非屬本工程配置道路主線及附屬設施必要之土地，為兼顧生態保育、保障民眾財產權益並利工程順利推動，**將原規劃之縱向生物廊道不納入設置，由原 50 公尺設計生物通道調整為每 25 公尺設置一處生物通道之替代方案。**

8. 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經審慎勘選工程用地後，新闢路段北起集集鎮隘寮里投 54 線與兵整中心聯絡道路路口，往南與台 16 線之 4K+050 處交會銜接，劃設新闢道路用地對當地影響最小，以損失最少為原則，經審慎評估後，並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9. 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

本計畫道路完工後可作為投54線之替代道路，提供當地居民、兵整中心及觀光旅遊之聯外道路，以完善本區域之觀光動線及國防運輸需求。

二、 本府說明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與合理性及合法性：

(一) 針對本興辦事業公益性及必要性之綜合評估分析，本府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之 2 規定，依社會因素、經濟因素、文化及生態因素、永續發展因素及其他因素予以綜合評估分析，分析內容詳如後：

南投縣政府辦理「集集鎮投 54 線綠色隧道聯外道路(投 54-1 線)新闢工程」
興辦事業之公益性及必要性綜合評估分析：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一) 社會因素	1. 徵收所影響人口之多寡、年齡結構	1. 影響人口之多寡:本案工程用地位於集集鎮田寮里及隘寮里，田寮里總戶數約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500 戶，人口數總計約 1,203 人，隘寮里總戶數約 231 戶，人口數總計約 568 人，預計取得 19 筆私有土地，面積 0.514152 公頃，計畫範圍內受影響之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及私有土地所有權人 7 人。 2. 年齡結構：私有土地所有權人 40 歲至 65 歲 1 人占 14.29%、65 歲以上 6 人占 85.71%，年齡分布於中壯年至老年人口。
	2. 徵收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	南投縣政府為健全綠色隧道之觀光休憩環境，計畫自兵整中心連絡道與投 54 線路口往南新闢道路銜接台 16 線之 4K+050 處交會銜接，以作為投 54 線之替代道路，提供當地居民及兵整中心及觀光旅遊之聯外道路，以完善本區域之交通運輸、觀光動線及國防運輸需要。
	3. 徵收計畫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	本案新闢路段坐落集集鎮，周圍居民主要經濟活動為農業或另有其固定職業者，本案新闢工程完工後可提供安全交通路線，進而活化觀光相關產業發展，計畫範圍外之弱勢住民、族群生活型態亦可改善。
	4. 徵收計畫對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	本興辦事業性質屬交通事業，本案新闢工程內土地辦理徵收後主要作為道路使用，施工期間針對廢棄物、空氣品質、噪音振動、水質、交通維持、景觀等皆研擬相關防治措施(符合行政院環境部「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治設施管理辦法」之規定)；本案新闢工程完工後，可提供更佳安全交通路網，可望降低交通事故發生機率，減少對於道路周邊居民健康風險之危害。
(二)經濟因素	1. 徵收計畫對稅收影響	本案新闢工程完工後，將改善工程範圍鄰近區域交通路網系統，提供安全行車環境，進而活化觀光相關產業發展，對政府稅收增加有正面效益。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2. 徵收計畫對糧食安全影響	本案新闢工程規劃當時已考量維持既有農業灌溉排水路的功能，並儘可能以工程手段減少使用農業用地範圍，本案新闢工程為線型道路工程，對糧食安全影響程度有限。
	3. 徵收計畫對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	本案新闢工程周遭主要經濟活動為農業或另有其固定職業者，本案新闢工程完工後，可提供周邊居民安全的行車環境，進而活化觀光相關產業發展，可望增加就業人口。
	4. 徵收費用、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共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	本案新闢工程用地取得地價補償費及土地改良物補償費等，將依規定納入預算支應，以辦理土地價購、徵收及地上物拆遷補償等工作。
	5. 徵收計畫對農林漁牧產業鏈影響	本案新闢工程沿線主要以農、林業為主，漁業及畜牧業因地形因素，並不適合本區發展，故本案新闢工程完工後，仍以增進農業生產運輸為要，對當地農業產業鏈具正面影響。
	6. 徵收計畫對土地利用完整性影響	本案新闢工程沿線所需使用之土地面積多僅使用小部分面積，其餘面積尚屬塊狀完整使用，不致影響其土地利用之完整性。
	6. 徵收計畫對土地利用完整性影響	本案新闢工程沿線所需使用之土地面積多僅使用小部分面積，其餘面積尚屬塊狀完整使用，不致影響其土地利用之完整性。
(三)文化及生態因素	1.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城鄉自然風貌改變	本案新闢工程僅就必要之道路工程及其他附屬工程設施，未做大規模開挖工程，儘可能維持原有之城鄉自然風貌。
	2.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文化古蹟改變	根據文獻記載及調查，本案工程範圍及周邊並無文化古蹟、遺址或登錄之歷史建築，日後施工倘發現地下蘊藏相關文化資產，將責承包商依文化資產等相關規定辦理。
	3.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	本案除施工期間可能影響周邊交通動線，造成當地居民生活上些許不便外，並無太大影響，本案新闢工程完工後將能提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供更佳之道路服務品質，提升當地生活環境與生活條件，進而提高當地居住生活品質。
	4. 徵收計畫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	範圍內無特殊生態，且屬線型道路新闢工程，本案未導致該地區生態環境有重大改變及負面效果。
	5. 徵收計畫對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	本案新闢工程完工後確保交通順暢，使服務效率提升，對於周邊居民及社會整體有正面影響。
(四)永續發展因素	1. 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交通建設為都市重要指標，研擬整體的交通運輸政策，以達區域整體規劃，促進土地完整利用，俾建構完整之交通路網，本案新闢工程完工後，可提升公共運輸效能，架構安全行車交通路網，並提供優質永續之運輸服務，確保區域永續發展，促進土地合理利用。
	2. 永續指標	公路運輸系統是民眾的交通工具，更是民眾生活環境一環，為確保人民擁有安全、健康及舒適的運輸環境，除了降低運輸工具所產生的空氣污染，本案新闢工程規劃建設重視行的安全，符合永續指標生活面交通議題之指標。
	3. 國土計畫	本案新闢工程用地屬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為山坡地保育區，使用地類別有農牧用地、水利用地、交通用地，暫未編定，案內非編定為交通用地之土地，將於核准徵收或協議價購後，一併變更編定為交通用地，符合區域計畫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五)其他	依徵收計畫個別情形，認為適當或應加以評估參考之事項。	本計畫道路完工後可作為投 54 線之替代道路，提供當地居民、兵整中心及觀光旅遊之聯外道路，以完善本區域之觀光動線及國防運輸需求。
(六)綜合	本案新闢工程在符合公路規範原則下辦理，新闢工程完工後，可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評估分析	提高行車安全及提升沿線土地利用價值，並有助於帶動區域發展效益，符合公益性、必要性、適當與合理性、合法性，經評估應屬適當。

(二) 本府展示相關資料於會場並向與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妥予說明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與合理性及合法性：

1. 公益性：

南投縣政府為健全綠色隧道之觀光休憩環境，計畫自兵整中心連絡道與投 54 線路口往南新闢道路銜接台 16 線之 4K+050 處交會銜接，以作為投 54 線之替代道路，提供當地居民及兵整中心及觀光旅遊之聯外道路，以完善本區域之交通運輸、觀光動線及國防運輸需要，符合事業計畫之公益性。

2. 必要性：

(1) 用地勘選考量新闢道路現況及土地地形，儘量利用公有土地，新闢道路長度約 426.7 公尺，考量兵整中心載運戰車之大型拖板車及機慢車之通行需求，道路淨寬 10.0 公尺，並將人本交通政策及設施設置空間納入規劃，設置總寬 2.5 公尺之設施帶兼人行空間於兩側，拓寬後道路寬度為 15 公尺。

原規劃於本計畫道路茄苳坑排水幹線以南(0K+224.7~0K+352.86)路段未開發路段兩側各增加 10 公尺之南北向生物廊道(平行本計畫道路)共 128 公尺，作為動物活動空間，土地所有權人陳情已規劃於路堤段每隔 50 公尺設置東西向穿越本計畫道路之生物通道，反對新增南北向長 128M，兩側各寬 10M 之生物廊道，經研析評估後，該處用地係規劃作為設置生物通道使用，尚非屬本工程配置道路主線及附屬設施必要之土地，為兼顧生態保育、保障民眾財產權益並利工程順利推動，將原規劃之縱向生物廊道不納入設置，由原 50 公尺設計生物通道調整為每 25 公尺設置一處生物通道之替代方案。

(2) 本案本工程屬性，經評估宜以取得土地所有權為取得方式，下列方式經研判不可行，分述如下：

- A. 租用及設定地上權：因本案工程係永久使用，為配合工程施工及整體管理需要，不宜以租用及設定地上權方式取得。
- B. 聯合開發：聯合開發方式，雖係公私合作共同進行開發建設方式之一，惟依本案工程屬性，係供公眾通行道路，故不適合聯合開發。
- C. 捐贈：私人捐贈雖係公有土地來源之一，仍視土地所有權

人意願主動提出，南投縣政府樂觀其成，並願意配合完成相關手續，惟並無人有捐贈意願。

- D. 公私有土地交換（以地易地）：本案所取得之土地均須作為道路及其相關設施使用，為道路用地，本府目前持有土地多有其特定使用之用途，且本案工程用地位屬非都市土地，並不適用都市計畫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與公有非公用土地交換辦法，因此以地易地事宜，尚無從辦理。

3. 適當與合理性：

- (1) 經審慎勘選工程用地後，新闢路段北起集集鎮隘寮里投 54 線與兵整中心聯絡道路路口，往南與台 16 線之 4K+050 處交會銜接，劃設新闢道路用地對當地影響最小，以損失最少為原則，經審慎評估後，並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 (2) 所需土地皆為本案工程所需要，在為達成公共效益下所必需使用最小限度範圍，使本案工程對於社會及居民生活之影響降縮至最小限度，符合事業計畫造成侵害最少之適當與合理性原則。

4. 合法性：

本案係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2 款及公路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用地取得作業。

三、第一場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	回應與處理情形：
一、林陳碧珠： 農地徵收後，原來 1.6 分徵收後剩 0.6 分，會不會影響資格。	一、 1. 依基層農會會員資格審查及認定辦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中華民國 77 年 11 月 15 日前已加入農會之自耕農、佃農會員，現仍持有或承租農業用地實際從事農業生產者，得繼續維持其會員資格，不受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所定農業用地面積及第 2 項農業用地毗鄰規定之限制。 2. 依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略以)； 加保之自有農地被徵收或徵收前已與需地機關協議價購，致土地面積不符合加保規定，得續保一定期間。但加保之自有農地被徵收或協議價購時，被保險人年滿六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	回應與處理情形：
	十五歲且加保年資累計達十五年者，不受續保一定期間之限制。 3. 依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自有農地被徵收繼續加保辦法第 3 條： (1) 被徵收：自自有農地徵收公告期滿第十六日起，至屆滿三年之日止。但屬行政院核定為重大公共建設之區段徵收，且被徵收自有農地所有權人經核定領回抵價地者，其續保期間至抵價地辦竣所有權登記日止。 (2) 協議價購：自完成土地產權移轉登記日起，至屆滿三年之日止。 4. 會後經電話聯繫得知台端已詢問農會，農保資格沒有問題。
二、陳明達： 公有使用人地上物有沒有補償？	二、 本案排定 9 月 14 日辦理地上物查估作業，請台端配合現場指認及提供租約相關證明文件，以利後續地上物補償作業。 第二場公聽會補充說明：地上物查估當日現場說明，因本新闢工程影響之建築改良物會請施工廠商辦理修復。
三、賴中山： 南隘寮 21、22 地號、工程施工後是否可留便道至農田。	三、 本工程針對新闢道路二側農田使用需求，經土地所有權人提出，本府辦理會勘，在土地所有權人同意下及經檢討合理協助設置便道至農田以維持耕作需要。
四、董俊寰： 建議，併案追加南岸 200 公尺長石籠護岸及訂正編訂用地為水利用地。	四、 本工程橋樑 A2 橋台設計位置在茄苳坑排水幹線南岸，已設計約 30 公尺長鋼筋混凝土護岸保護。 如非屬前述功用則應視其使用功能及屬性與相關管理單位另研議辦理，有關建議事項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陳述 意見：	回應與處理情形：
	非本案討論範疇。

會後陳述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陳述 意見：	回應與處理情形：
董俊霖： 事由：為投 54-1 線新闢道路新增兩側各 10M 之南北向生物廊道，茲聲明異議，請重新評估。 說明： 1. 本案規畫需用申請人龍泉段 11 筆，占需用地 35.84%，道路需用(919-2、916-2、929、934-1、932-2)5 筆 1485.18 平方公尺，生物廊道(919-1、916-1、929-2、934-1、932-1、929-3)6 筆 1832.46 平方公尺。 2. 道路由北向南已規畫每隔 50M 設有東西向生物通道，按野生動物活動於茄苳坑水系為主，反對新增南北向長 128M，兩側各寬 10M 之生物廊道若考量新路對生物之影響，可協商在南北兩岸各設 50M 長單側之生物通道。 3. 南岸 A2 橋台，使用申請人 934-1、934-2 地，雖規畫有 30M 護岸，仍請再延長 20M 至需用工程相鄰之遺留地 934 地號處，以防因工程改變環境後造成未來之鄰損。	1. 經查生物廊道私有土地為龍泉段 919(1)、934(1)、916(1)、932(1)、929(2)、929(3) 計 6 筆，公有土地為南隘寮段 38(2)、38(4)、龍泉段 915(1)、933(1)、776(2)、776(4)、計 6 筆，共 12 筆，面積 2,559.43 平方公尺。原規劃於本計畫道路茄苳坑排水幹線以南(0K+224.7~0K+352.86)路段未開發路段兩側各增加 10 公尺之南北向生物廊道(平行本計畫道路)共 128 公尺，作為動物活動空間。 2、4. 臺端陳情反對新增南北向長 128M，兩側各寬 10M 之生物廊道案經研析評估後，考量該處用地係規劃作為設置生物通道使用，尚非屬本工程係公路規範配置道路主線及附屬設施必要之土地，為兼顧生態保育、保障民眾財產權益並利工程順利推動本案，原規劃之縱向生物廊道調整設置由原 50 公尺設計一處生物通道增加為每 25 公尺設置一處生物通道之替代方案。 3. 有關南岸 A2 橋台由 30M 護岸，申請再延長 20M 乙案，將由工程顧問公司納入後續工程設計與技術評估，並與相關單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陳述 意見：	回應與處理情形：
4. 請依用地影響最小，損失最少之比例原則重新評估。	位研議辦理。